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6-02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3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板竹路4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15:00至3月30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谭新乔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82,7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9%。其中中小投资者5人,代表股份8,95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74,0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6%。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8,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2,70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2、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2,70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3、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82,70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4、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2,70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5、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2,70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9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6、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2,70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7、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2,70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9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8、通过《关于继续与控股股东签署专项借款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73,751,800股股份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票8,95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9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9、通过《关于为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2,70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9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周红凌、张娴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6-016
债券代码:112203　债券简称:14北农债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北农债"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7日,凡在2016年4月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4月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发行的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简称"14北农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03)至2016年4月8日将期满2年。根据本公司"14北农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4北农债

3.债券代码:112203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发行价格:100元/张

6.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7.24%,即每张派息额7.24元(含税),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

8.起息日:2014年4月8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8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年付息次数:每年付息一次。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和本金于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个付息日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根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13.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5.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6.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24%。

1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4月8日。

1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4北农债"的票面利率为7.24%,每手"14北农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2.4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7.9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5.16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4月7日

2.除息日:2016年4月8日

3.付息日:2016年4月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7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北农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4层

联系人:田春梅、马强

咨询电话:010-82856450

传真:010-82856430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 号4 号楼

联系人:郭严、崔璐迪

联系电话: 010-85130466、85130636

传真: 010-85130542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 梁一霞

联系电话: 0755-21899317

邮政编码: 518031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6-010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15年1月5日,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4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3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0,872.2161万股的0.03%。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49元/股,与2016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4年11月27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

4、2014年12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

5、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5年3月3日,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5万股,激励对象为185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3月4日。

7、2015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定价依据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不符合激励/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张贻报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按14.49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相关公告。

2、定价依据

公司于2015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49元/股,并实施了每10股派0.71元人民币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四章第7条"(一)回购价格、数量: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做相应的调整。"第六章第二条第四款"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4.49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已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434,7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108,722,161股。本次回购涉及1名原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3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3%。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920,695	68.91%	-30,000	74,890,695	68.90%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3,938,818	58.81%	-	63,938,818	58.83%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0,981,877	10.10%	-30,000	10,951,877	10.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01,466	31.09%	-	33,801,466	31.10%
三、股份总数	108,722,161	100%	-30,000	108,692,161	100%

特此公告。

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6-014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自贸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全资孙公司CYCLE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环宇国际")共同出资人民币5亿元设立山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其中,环宇国际出资人民币1.2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5%,公司出资人民币3.7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7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在上海自贸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3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6-01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6-015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自贸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人民币5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拓宽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创新融资方式,公司拟在上海自由贸易区与全资孙公司CYCLE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环宇国际")共同出资人民币5亿元设立山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自贸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3、投资主体: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75亿元,占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75%,环宇国际出资人民币1.25亿元,占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业务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范围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上海组建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可吸引高端专业性人才加盟,接收最前沿的理念和资讯,获取较为通畅的再融资渠道与再融资手段,接触国内较广阔的市场和较为专业的模式,并享受自贸区政策。因此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自身长远发展的需要。

本次投资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可能将面临政策风险、法律风险和市场风险等相关风险,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的修订和执行情况,并与其他同行租赁公司研究探讨,积极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较细致的尽职调查,设计较为完善的组建流程,建立严格的风险管控和事后监管流程,进一步完善融资租赁风控体系,促进融资租赁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7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至70%	盈利:757.13万元
	盈利:908.56万元至1287.1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贯彻实施双轮驱动战略初显成效。公司立足于"智慧城市服务和运营商"的战略定位,通过"智城模式"的市场布局,在智慧医疗、智慧节能、智慧环保、智能建筑等业务领域继续发力。通过内生和外延两种方式加大业务深化力度,提高了智慧医疗等高毛利业务的利润占比。

2、狠抓业务落实、订单数量激增。2016年开年之局,公司各业务条线及各智城公司狠抓市场、积极推进业务落地,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签项目合同金额44,616.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95%,创公司历年一季度订单金额新高,为公司2016年全年业绩高速增长奠定良好基础。同时,遵义智城参与的遵义市新蒲新区智慧城市(试点)8个重点项目的顶层设计方案已获得发改委审批立项,进一步推动了公司在遵义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的项目落地。

3、成电医星并表、调整收入及利润结构。报告期内,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电医星")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自2015年三季度成电医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结构逐渐调整,尤其是智慧医疗在净利润中的占比增幅较大。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6-09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万元—1200万元	盈利:2034.6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母公司业绩亏损及子公司柘中电气产品销量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0%—130%	盈利:2,809.20万元
	盈利:5,056.56万元—6,461.16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预计业绩与2015年第一季度相比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营收增长及成本费用的有效控制。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6-02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300万元-4800万元	亏损:1460.1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亏损增大的主要原因是:

1、受加拿大子公司March业绩波动及项目进度延迟的影响;

2、受2015年下半年新增子公司藏愚科技季节性业绩淡季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2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1,500万元	盈利:2,330.24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本期相比去年同期,公司投资收益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期间,公司增加了对美国子公司的投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16年1-3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75% — 95%	盈利:8,042.77万元
	盈利:14,074.85万元—15,683.4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主要由于公司香精香料类产品销售量同比上升和成本下降,以及维生素A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升,使公司2016年一季度净利润同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3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拟筹划股权激励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31日起停牌三个交易日,于2016年4月6日起复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就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和具体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公告相关进展并复牌。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乐普医疗　公告编号:2016-040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于201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